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Xizang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o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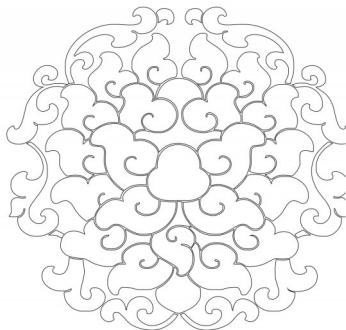
第12期
(总第634号)

2020

第12期

(总第634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石谋军

常务副主任:朱强

副主任:白利超

成员:马菁林 尼玛次仁 赤列旺杰
王方红 尼玛多吉 洛桑旦达
陈凡彦 旦巴 云丹
李富忠 达瓦次仁 罗杰
斯朗尼玛 徐文强 孙献忠
杜杰 边巴 普美旺措
格桑玉珍 王松平 丁哲峰
达木拉 孙秀春 白曼央宗
索朗罗布 达娃欧珠 德吉卓嘎
尼玛次仁 索朗扎西 尹分水
吴维 拉巴次仁 高蓬
邹朝东 徐海 刘世忠
土旦次仁 洛布

主编:白利超

副主编:邬晓斌 王清先 张德东
责任编辑:张亮 胡广洲 嘎松达瓦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18358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
公众
号

目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地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1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22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20〕1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生



态保护第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为目标,以确保生态环境良好为核心,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服务综合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西藏、筑牢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加强统筹衔接。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充分衔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国家安全战略与民生改善需求、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工作,统筹考虑生态环境管控分区。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区域发展定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与环境制约因素,明确应对措施,强化“三线一单”成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体现生态优先。充分考虑西藏是青藏高原主体,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绝大部分区域处于原生态状态的特点,突出生态保护第一,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控人类活动、优化开发布局与强度作为主线,制定体现生态优先区域特色的“三线一单”方案。

四是突出管控重点。深入分析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城乡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差异性,抓住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问题,明确“三线一单”编制的侧重点与精细度,构建尺度合理、层次清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主要目标。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红线,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开发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自然保护地面积保持全国第一、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前列,战略资源储备基地和清洁能源接续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生态安全屏障稳定向好。

到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生态环境质量国际领先,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美丽西藏建设成果丰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成效明显。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自治区相关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开展生态环境综合评价,将全区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是自治区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90%;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产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及开采区、水能重点开发河段、人文景区、口岸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0.8%;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原则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全区生态环境准入原则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



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地(市)和区直相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作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市)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时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地(市)和区直相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安全屏障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等重点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三线一单”在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应用管理平台和动态调整机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三

线一单”数据共享及应用管理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与全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每5年组织开展全区“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各地(市)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并按程序和要求审定发布。5年内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调整,“三线一单”确需进行更新的,由各地(市)提出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程序组织审定后进行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三线一单”编制和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的编制、发布和实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更新调整和平台维护等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配合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实施应用。

(二)强化工作保障。

自治区和各地(市)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并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专项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平台维护和宣传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评估。

自治区和各地(市)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附件:西藏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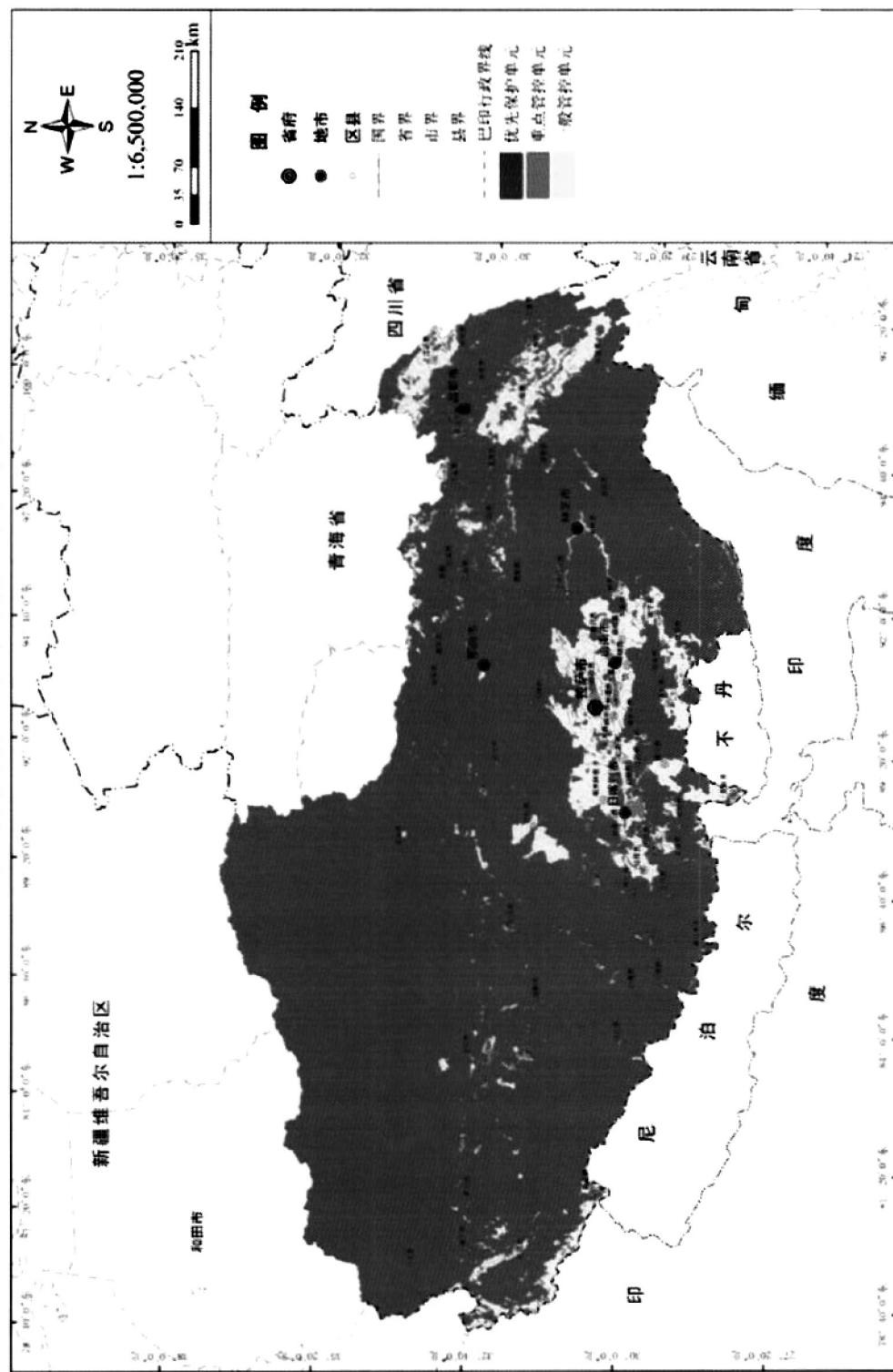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附图

西藏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0〕3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

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

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含隶属



我区行政管理的唐古拉山北坡部分区域,下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40%、自治区级35%、地(市)级20%、县(区)级5%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征收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六条 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征收。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地(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收。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市)自然资源局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组织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原则上

每2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自本办法施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人应按规定缴纳或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出让新设矿业权的,以规定的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探矿权变更或增列矿种的,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转为采矿权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对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取得采矿权时间晚于该时点的,按采矿权设立时间)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取得采矿权且完成有偿处置的,但变更或增列矿种、新增资源储量的除外。

(二)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但变更或增列矿种、新增资源储量的除外。

(三)已完成有偿处置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但变更或增列矿种的除外。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征收,已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退还。

第十二条 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由矿业权(申请)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分期缴纳方案,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期限、金额等进行审核批准后,可在采矿权服务年限(有效期限)内分年度缴纳。

第十三条 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100万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200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以一次性缴纳,也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一)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20%,且不得低于规定额度。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二)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且不得低于规定额度。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第十四条 经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按自然资源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统一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权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三章 缴 款

第十七条 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执收单位依据出让合同开具“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开具7个工作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和自治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关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缴库。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地(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当地财政部门关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缴库。矿业权人缴款后,持有效缴款凭证换取财政票据,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矿业权证照等手续。

第十八条 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在“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开具7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按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十九条 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下“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反映。

第二十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 管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自2017年7月1日起,新设矿业权、已设矿业权增加资源、增列矿种,严格按照本办法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停止征收矿业权价款。停止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5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20〕3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9号)精神,结合我区教育督导工作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我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政府统筹,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科学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确保铸魂育人和“五个合格”任务实现。在督政方面,构建完善的自治区、地(市)、县(区)政府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全区各级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建立完善由自治区、地(市)、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由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三)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落实中央改革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阶段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举措,不断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主动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教育督导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把握关键环节,努力破解教育督导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切实增强



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1.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任主任、总督学,教育厅厅长和政府联系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教育厅一名正厅级领导任常务副主任。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应急厅、体育局、团区委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承担日常工作。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地(市)、县(区)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教育督导的重大政策,审议全区教育督导发展规划和重要事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

项督导。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3. 优化教育督导管理体系。要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健全沟通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督导,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履行应尽职责,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强化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4. 加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要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对地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藏教督委〔2020〕22号),每年对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压实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对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督导重点为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教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控辍保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以及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推进



教育评价改革、民办教育等工作。〔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5. 推动对各级各类学校内涵发展的督导。对学校的督导要坚持素质教育导向，重点督促学校落实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管理、师德师风、资源配置、安全稳定等情况。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围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合格、教学合格、学习合格、服务合格、评价合格”的具体目标，尽快研究出台对各级各类学校内涵发展的评估办法，以评估为抓手引导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转向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6. 强化评估监测工作。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育的特点，分学段分类型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要积极协调国家和相关省市教育评估研究机构，不断完善和优化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研发涵盖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监测工具，聚焦我区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改革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的应用，精准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提高。〔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

府）、县（区）人民政府〕

7. 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要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督导方式要坚持发展性评估理念，由“我来评你”到“我帮助你评你”转变，引导形成学校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内在机制，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统筹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深入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作为常态化督导的方式。〔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8. 明确问责主体和对象。教育督导问责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受政府委派行使教育执法、考核评估职能。教育督导问责的对象包括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9. 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市）、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开。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教育决



策部署不力以及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责任单位：教育厅，区党委宣传部，各地（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

10. 规范反馈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以召开反馈会议或印发书面反馈通知的形式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以召开会议形式反馈的要邀请当地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责任单位：教育厅，区党委组织部，各地（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

11. 强化整改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教育督导机构要向被督导单位发送督办单，要求其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监督责任，督促指导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要负连带责任。〔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

12. 健全复查制度。全区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执行教育督导复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复查要注重通过暗访、走访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切实掌握真实情况，精准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

13. 完善激励制度。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彰。组织人事部门在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要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督导结果报送当地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参考。〔责任单位：教育厅、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14. 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会同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教育厅，区党委组织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15. 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16.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研究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的,要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队伍管理机制改革。

17.配齐配强各级督学。自治区、地(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各级政府督学。结合工作实际,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单位:教育厅,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市)行署(人民

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18.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督学。根据履职需要,从具有行政管理和学校管理经验的专家、教学科研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等骨干教师中选聘专兼职督学。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19.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完善培训课程教材,建设自治区教育督导培训示范基地,优化督学培训方式和手段。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形成完善的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培训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借助高校和援藏省市培养培训教育督导专门人才,提高督学培训实效。总结推广督学工作经验,提升督学队伍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

20.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实行督学分级分类管理,自治区、地(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分别对本级督学进行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做好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强化实绩考核。完善督



学激励机制,结合教育事业发展实际,拓宽专职督学职业发展与晋升渠道,合理确定兼职督学督导工作量,调动督学工作积极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督学坚持原则,公正履职。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认真查实,严肃处理。〔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21. 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自治区、地(市)、县(区)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在办公用房、设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22.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开展教育督导理论与实践研究、政策咨询、督学培训、项目实施等工作。强化教育督导专业支撑,借助高校、科研院所、援藏省市等力量,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与实践探索,加强政策储备。〔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地(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

(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宣传交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改革政策举措,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督导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区内交流及与内地省市的交流。〔责任单位:教育厅,区党委宣传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导检查。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教育厅及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 地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0〕3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地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地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与地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现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地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健全充分发挥自治区和地市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地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



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西藏,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建立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自治区确定的重点行业和专项规划、影响较大的跨流域、跨地市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地市财政事权,由地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区控生态环境监测网(含西藏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监测网络)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监测体制改革上划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与监测,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督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地方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执法,确认为地市财政事权,由地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

将自治区负责的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区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考核,

全区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区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废旧放射源收贮及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区生态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地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地市生态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地市财政事权,由地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全区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的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地市财政事权,由地市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五)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辐射、信息、宣教、遥感、固废、环评、区域环境监察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与地市共同事权,由自治区与地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六)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区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制度和标准、技术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



理,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科研及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度和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地市财政事权,由地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自治区和地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强调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对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制度和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协同深化推进地市以下改革。

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算部署,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改革,结合地

市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地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自治区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地区转移支付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协同推进改革。

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地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20〕37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土地二级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及适用范围

(一)目标任务。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土地二级市场。各地(市)、县(区)结合实际完善政策措施,建立监测监管与调控体系,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全区土地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

(二)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行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完善转让规则,保障要素有序流通

(三)明确转让形式。各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予、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交易、缴税、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明晰转让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取得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书。

1.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土地用途一致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涉及土地收益的,上缴地方财政;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



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

在出让过程中享受政策优惠,转让时土地用途不变的,按原出让合同价格合理确定出让价款,并全数补交后方可转让;涉及土地用途改变的,按照现时土地评估价格合理确定出让价款,并全数补交后方可转让;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25%的,经有批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转让条件后,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已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在符合规划前提下,依法办理项目规划建设变更手续。“已投资额”可依据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认定(已投资额、总投资额均不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合资、合作方式与具备资质的市场主体共同开发经营,双方依法订立合同后可变更建设用地使用权。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转让工业用地的,受让方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划、投资强度、环保、安全、税收

等要求。

(五)规范分割合并,促进合理利用。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单宗地分割为多宗地的,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分割宗地上房产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有关权利人书面同意。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转让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多宗地合并为一宗地的,应符合整体开发利用条件。多宗地合并时,仅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且合并后宗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使用权人可选择保留划拨方式。在不超过合宗后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下,可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意愿,按照合并前宗地中的某一终止日期修正土地出让年限,涉及房地产开发的,也可申请延长使用年限至法定最高年限。涉及延长年限的,须补缴延长年限的土地出让金。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区分不同用途,明确分割、合并条件,规范流程,明确合理分割、合并后的容积率等规划条件。

(六)落实税收政策,降低交易成本。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税收政策。

三、强化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七)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

(八)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同级财政,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各地(市)行署(人民



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收缴主体、方式、流程及监管措施,以标定地价为参照制定土地收益金的收缴标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有偿使用手续。宗地短期出租(五年以内,含五年),出租人依法缴纳相关收益的,视为已批准,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不得通过多次短租的方式变相延长出租期限。

(九)营造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环境。各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条件和场所,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要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

四、完善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十)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可以将其地上自由交易流转的房屋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依法一并抵押。抵押权实现时,土地使用权应转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拍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补缴出让金后,抵押权人方可受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不得抵押。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除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和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应限制其抵押。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按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值及租期估价,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

赁合同同时转让。

(十一)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服务监管

(十二)加快平台建设,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土地二级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土地要素流通,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各地(市)要把土地二级市场纳入现有土地交易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受公开交易服务委托,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办事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交易事项受理、成交确认。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限时办结机制,优化交易申请、交易合法性审查、缴纳价款、税费收取、办理登记等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市场主体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可由交易管理部门和登记机构并联审查,由交易管理部门出具监管意见,同时将涉及的交易监管信息等原始资料及时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机构要根据交易管理部门移交的资料和交易监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积极主动沟通协调,加快办理相应手续,并将登记资料等及时反馈给交易管理部门。

(十三)规范交易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各地(市)要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引导交易双方规范有序。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



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要对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中原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情况进行合法性审核,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未达到交易条件、不符合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加强土地二级市场运行情况及数据统计分析,将二级市场交易量、交易结构、成交价格等,作为土地一级市场土地投放数量、结构、时序、效果等的重要参考,合理供应土地;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十四)加强信息共享,完善信用体系。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人民法院根据案情需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所涉不动产的权利情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国有资产处置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要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的衔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自然资源、税务和统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相关市场主体和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市场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公示,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

六、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创造开放、便利、透明的交易环境,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规范发展。

(十六)完善配套措施。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交易规则,制定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配套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建设用地转让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盘活为方向,统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十七)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防控预案,落实防控责任。要全面落实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对服务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实行约谈问责;对弄虚作假、损害土地使用权人利益等行为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农厅发〔2020〕123号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2020年招聘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的实施意见》(藏人社发〔2020〕78号)精神，我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管理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9日



西藏自治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加强和规范全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管理,充分发挥全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在推广农牧业生产技术、提高农机操作技能水平、提升农畜产品安全检查能力和提升畜牧兽医服务能力,加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夯实乡村振兴的人才基础,助力实施“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2020年招聘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的实施意见》(藏人社发〔2020〕7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业农村工作专员,是指按照一定程序招聘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农牧生产技术员、农业机械技术员、

农产品质检员和畜牧兽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干、集体经济组织专干。

第三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实行聘任制度,聘期3年(含试用期3个月),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地市农业农村局总负责,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统筹管理,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的业务指导、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经常深入了解他们履职情况,关心关爱他们,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



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协助村(居)“两委”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民办事服务等各方面工作。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重点负责种养技术、农机技术、农产品质量检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工作;普及农牧业适用技术,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高农牧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农业农村工作专员重点负责牲畜家禽饲料配制、繁殖技术、疫病防控、诊断治疗、强制免疫、科学养殖等;辖区内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一)农牧生产技术员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农牧业技术推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农牧业新技术指导、新品种推广和农情信息服务等工作。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本地区农牧业生产实际,年初制定属地农牧业生产发展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年度总结属地农牧业生产情况。
3. 指导属地农牧民群众搞好农牧业生产,负责将农牧业实用技术服务于农牧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
4. 参与属地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总结适应本地农牧业生产需要的新品种、新实用技术,并组织推广实施。
5. 负责属地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监测预报,并组织统防统治。
6. 负责属地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和监督管理。

(二)农业机械技术员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农业机械化推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制定本村(居)机械化发展具体实施方案,

做好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搞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属地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作业服务。
4. 协助完成好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工作。

5. 协助做好本村(居)农业机械的建档及统计数据上报工作。

(三)农产品质检员主要职责:

1. 协助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做好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承担监督者、执行者和技术推广者职责。
2. 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科普知识的宣传,并做好详细登记。
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安全使用农(兽)药、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监督并制止农业生产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投入品的行为。
4. 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生产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
5. 负责指导、检查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农牧户规范出具农产品合格证,实施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
6. 负责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巡查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以周报形式将每周巡查记录向上级管理部门反馈。
7.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例行抽检、风险监测和农资打假等工作。
8. 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工作优势,及时发现行业乱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隐患,并如实作好全



面记录,及时向本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报告。

(四)畜牧兽医主要职责:

1. 宣传国家、自治区畜牧业、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贯彻畜牧业发展、动物防疫方针政策。
2. 协助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完成上级畜牧主管部门安排的畜牧生产任务,搞好畜牧业生产调查、统计等工作。
3. 组织实施本村畜牧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指导、服务畜禽品种改良、良种畜禽繁育、标准化生产、种草养畜、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的建立。
4. 指导、督促本村内畜禽养殖场(户)建立养殖档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 监督管理本村内饲料、饲料添加剂、饲草料等生产、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
6. 负责实施行政村、居委会所辖范围动物的强制免疫、计划免疫和补免工作,填写免疫档案、佩带免疫标识,统计和报告免疫情况。
7. 承担村级疫情报告职责,巡视、查看动物健康状况,及时按程序报告动物疫情。
8. 负责对本区域的动物饲养及发病情况进行巡查,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包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控、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参与封锁、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流行病学调查等动物疫情的处置工作。
9. 负责牲畜驱虫、畜禽标识加挂、动物疫情监测样品采集等工作。
10. 掌握本辖区动物出栏、补栏情况,熟知本村饲养环境,了解本地动物多发病、常见病,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动物产地检疫及其他监管工作。
11. 做好疫苗及其他兽药的运输、保存、领取及发放记录。

(五)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干主要职责:

1. 宣传国家、自治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合作社申请工商登记提供咨询服务。
2. 协助指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规范化建设,帮助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岗位责任等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合作社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3. 协助指导农牧民合作社根据生产发展需要确定经营服务内容,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选配工作人员,制订工作计划;帮助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等认证认定。
4. 协助指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拓产品市场,提高市场谈判和营销能力,开展品牌化经营,注册商标,组织参加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评比认定,推荐参加宣传推介活动;指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用互联网进行产品展示及发布供求信息。
5. 协助指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承担国家有关涉农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有关授权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
6. 协助做好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日常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工作,及时上报统计信息;负责报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上报合作社发展情况。
7. 完成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其他涉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相关工作。

(六)集体经济组织专干主要职责:

1. 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账务处理。
2. 负责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协助乡镇、村(居)做好年度清查数据录入审核工作。



3.协助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4.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簿,依托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系统,做好农村资产录入管理等工作。

5.做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安排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全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村(居)“两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的特长特点,合理安排工作,可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职责和工作任务,确保其有目标、有任务、有责任。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村(居)干事创业,更好运用所学知识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第四章 招聘及解聘

第八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招聘坚持“属地优先、就近安排”和“双向选择、按需选派”原则,根据基层农业农村工作需要,从西藏籍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中招聘,具体招聘办法由各地市研究确定。

第九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招聘工作由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招聘条件及自治区其他相关招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工作,聘用后,由县(区)农业农村局与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

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招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治藏方略,在反对分裂、揭批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具有奉献精神和涉农及财经相关专业技能,能够长期扎根基层;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需为农业类、畜牧兽医类、经济类等相关专业;

(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当地户籍高校毕业生。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招聘:

(一)政治立场动摇、理想信念缺失的;

(二)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揭批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等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暧昧、作“两面人”“两面派”、同情支持达赖集团、参与分裂破坏活动的;

(三)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有其他不适合岗位要求情形的。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停止发放薪酬待遇和各项补助,并追缴发放的安家补助、当年的休假路费补助:

(一)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



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辞职或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被聘用人员;
- (三)严重违反有关管理制度的;
- (四)失职渎职、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六)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2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等次的;
- (七)工作期间擅自离岗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 (八)受到开除党籍、团籍、劝退、除名处理的;
- (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十)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的人事档案参照乡村振兴专干管理,其聘用合同、年度考核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及时装入档案。

第十三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党(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至服务村(居),积极参加乡镇、村(居)党(团)组织活动,积极履行党(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团)员权利。

第十四条 对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试行下列管理制度:

(一)在村(居)工作制度。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吃住在乡镇、村(居),工作在村(居),除参加规

定的教育培训等必要性活动外,原则上任何单位不得借调使用。乡镇(街道)、村(居)应为其吃住在乡镇、村(居)提供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结对帮带制度。由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干部、村(居)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对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进行结对指导帮带,传授工作经验,帮助提高能力素质。结对帮带干部应深入了解掌握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注意做好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谈心谈话制度。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或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包村(居)干部每季度应与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信心和决心,帮助他们在艰苦环境和工作实践中磨砺意志、增长才干。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和批评教育。

(四)教育培养制度。自治区、地市、县(区)分级建立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培训制度,通过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等多种渠道,每年轮训一遍,时间不少于7天。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可根据需要,安排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进行不超过1个月的跟班学习、短期挂职锻炼。

(五)定期汇报制度。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应结合村(居)实际和本人岗位职责,制定年度工作



计划,书面报村(居)、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和县(区)农业农村局。每月向村(居)党组织书记、每半年向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每年向县(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对属地工作领域内的突发事件、紧急灾情等要及时报告。

(六)考勤和请销假制度。村(居)党组织书记或第一书记负责县(区)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考勤登记工作,考勤结果每月报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每季度报县(区)农业农村局。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年度事假累计不超过15天(含路途时间),超过天数从当年或次年休假天数中扣除。年度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的,次月起只发放职务等级工资,当年不参加年度考核,不发放绩效考核奖励和通讯补助。

第十五条 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平时考核由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村(居)党组织具体负责,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采取个人述职、党员群众代表测评、乡镇(街道)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商村(居)“两委”班子提出评价意见、县(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考核等次的办法进行。

第十六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各地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考核细则或对应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相应工作职责制定各自考核细则,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备案。

第十七条 所在村(居)整村搬迁的,可随迁至迁入地所在村(居)继续担任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不适宜随迁或所在村(居)撤销的,由所在县(区)统筹安排到本县(区)其他村(居)继续担任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

第六章 政策待遇

第十八条 根据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2020年招聘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的实施意见》(藏人社发〔2020〕78号)精神,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农技员、农机员、质检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待遇与乡村振兴专干基本保持一致,即享受《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19年招聘乡村振兴专干方案〉的通知》(藏委厅明发电〔2019〕25号)和《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专干管理办法〉的通知》(藏组发〔2020〕213号)规定的政策待遇。乡村振兴专干待遇如有调整,参照调整后的待遇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